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的风险提示公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、“主办券商”）为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新复大，证券代码：839401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新复大”）的主办券商。在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时，主办券商发现新复大新任董事会秘书不履行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复大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聘任了新的董事会秘书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。主办券商就日常业务办理事项与新任董秘金鑫先生进行沟通，但新任董秘不履行职责，亦不配合主办券商工作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新复大应完成但尚未启动的日常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新任董监高的报备事项，包括新任董监高报备表和律师见证的声明与承诺，以及新任监事王亚川的股票限售申请事项；

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晨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其股票限售申请事项；

3、公司已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，暂停转让事项已消除，需要及时办理股票恢复转让，主办券商针对该事项已

多次提醒，但至今没有回应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8日